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i)向身為深圳力勁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力勁集團**」)之董事及／員工作出獎勵及認可；(ii)增強員工(尤其是深圳力勁集團核心員工)的主人翁意識及對企業的歸屬感；(iii)讓員工共享企業的回報；(iv)建立一支目標明確、團結、凝聚力強的優秀管理團隊，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確保企業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及(v)進一步完善深圳力勁的治理結構及激勵機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深圳力勁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深圳力勁的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鑒於深圳力勁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力勁採納股權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擬議(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深圳力勁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深圳力勁」	指	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